

公告

本院根据丘子文(QIU EDMOND ZI WEN)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辉煌 仁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广州辉煌仁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州辉煌仁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30日前,向广州 辉煌仁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路208号粤海天 河城大厦38楼;联系人罗皓婷、霍以茵,联系电话020-3813 7650、020-3813 85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辉 煌仁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辉煌仁孚汽 车维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5年12月10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7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 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 交特别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3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